

破 產 報 告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下稱「雷曼財務公司」)

破產管理人第12次破產報告

2012年5月2日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管理人透過以下二種方式與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憑證持有人(以下合稱「債券持有人」)溝通:(1)破產管理人依荷蘭破產法負有義務提供予債券持有人之相關資訊,例如債權申報、債權人會議日期及任何資產分配,均已於「債券持有人通知」中載明。破產管理人將透過清算系統之電子溝通管道寄發該等通知;(2)關於破產程序進展之資訊,破產管理人將公布公開報告。上述通知及公開報告均可於www.lehmanbrotherstresury.com網站(下稱「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取得。

主要項目摘要

-
- 紐約南區破產法院 James Peck 法官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確認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下稱「雷曼控股公司」)及其美國關係企業債務人第三次修正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
 - 第三次修正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於 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因此,雷曼財務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自雷曼控股公司收到美金 1,596,483,428.32 元之首次分配款項;
 - 破產管理人已將收到之款項投資於 6 個月期美國國庫債券,此項投資業經監督法官核准;
 - 破產管理人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及 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布前兩批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公布第三批評價;
 - 加速到期截止日(即 2012 年 2 月 28 日)後,破產管理人並未收到任何合格加速到期通知。迄今,亦無關於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之明顯錯誤通知提出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上;
 - 破產管理人仍維持於 2012 年 7 月完成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之期望。關於詳細時

程，請參本報告第 6.2 節之說明；

- 破產管理人請債券持有人參照雷曼控股公司網站（www.lehman-docket.com）之說明，以獲得有關雷曼控股公司及其美國關係企業債務人於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程序之詳細訊息。

公司詳細資訊：**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破產編號：**08.0494-F**

法院裁定日期：**（暫停支付：2008年9月19日）**
破產：2008年10月8日

破產管理人：**Rutger J. Schimmelpenninck及Frédéric Verhoeven**

監督法官：**W.A.H. Melissen女士**

公司營業：**依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主要目的係一簡要而言，提供雷曼集團成員公司融資，藉由借貸、募資及參與各種類型之金融交易，包括發行金融工具。**

涵蓋期間：**2011年11月10日至2012年4月20日**

涵蓋期間所花費之審閱時間：**2,794.2小時**

總計時數：**21,132.2小時**

0. 初步評論

- 0.1 本報告係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第12次提出之報告。本報告涵蓋之期間為2011年11月10日至2012年4月20日。破產管理人於此段期間，公布2012年1月23日第11次期中破產報告，該次報告內容包含關於（修正之）加速到期截止日及有關評價原則之常見問題集之資訊。破產管理人強調本報告中之全部資訊，仍受後續調查之影響，且可能大幅變更。本報告應與前幾次破產報告一併閱讀。本報告所使用之定義及縮寫與先前的破產報告相同（請特別參照第10次破產報告第6.9節所列之名詞定義）。
- 0.2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事件本身，及其跨國界的財務及法律面向，均相當複雜。破產管理人於本報告，係依據其應適用之荷蘭破產報告編製規則，以較簡化之方式說明事務現況。

1. 事務現況

1.1 管理及組織

雷曼財務公司前為Lehman Brothers UK Holdings (Delaware) Inc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為雷曼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雷曼控股公司係在全世界運作之雷曼集團公司（下稱「雷曼集團」）之控股公司。雷曼財務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已於2012年2月28日移轉至Stichting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此次股份移轉係由破產管理人及美國雷曼債務人2011年8月30日之和解協議所達成之共識（請參第10次破產報告附件一）

1.2 雷曼財務公司之相關活動

雷曼財務公司之成立係為向機構及個人投資人發行金融工具，尤其是「(結構)債」，以協助雷曼集團取得營業活動之融資。這些結構債各有不同的特性，其架構自簡單至複雜均有可能。在大部分情形下，即便不是全部情形，其融資之本金及報酬，會連結至各種形式的（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要素之變動。雷曼財務公司再將發行結構債所募得之款項，借給雷曼控股公司。雷曼財務公司藉由與雷曼集團其他成員簽訂ISDA主協議下之交換協議，以進行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要素之避險。

1.3 財務資訊

1.3.1 全球性結算

雷曼集團截至2008年9月12日營業結束時之帳戶全球性結算（如第一次破產報告第1.3節所述），已於2009年1月完成。有關全球性結算之相關資訊，請參照先前

的破產報告之內容。雷曼財務公司之全球性結算財務報表，可在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上取得。

1.3.2 交換交易

關於破產管理人就各ISDA協議之個別終止日之結論，請參照前幾次報告之說明，並請特別參照第3次破產報告第7頁及第6次破產報告第1.3.3節。

破產管理人及其顧問於報告期間，與雷曼兄弟金融公司（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下稱「雷曼金融公司」）之正式代表於蘇黎世舉行數次會議，此等會議具有建設性，且期望將於2012年7月至8月前完成雷曼金融公司對雷曼財務公司之債權評價。

1.4 雷曼兄弟跨國破產合作協議

後續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之會議已於2011年11月15日於紐約及2012年3月1日於倫敦舉行。

2. 資產

2.1 破產財團帳戶

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之（美金及歐元）帳戶於2012年4月30日的餘額總計為歐元42,659,333.98元。

2.2 現金管理

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於2012年4月17日自雷曼控股公司收到美金1,596,483,428.32元之首次分配款項。破產管理人認為此一款項目前應以美元持有。在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尚未完成前，無法正確判斷最終債權中有哪些部分屬於美元計價之債權（或哪些部分屬於非美元計價之債權）。大多數的最終債權預計將為美元計價之債權。

破產管理人已將收到之款項投資於6個月期美國國庫債券。破產管理人投資美國國庫債券之決定，係基於儘可能降低投資風險之政策。破產管理人亦將目前金融市場之情況納入考量。破產管理人投資美國國庫債券之決定業經監督法官核准。破產管理人於作此決定之前，已評估債權人對此決定之預期想法。

3. 債務人

3.1 美國債務人

請參考前幾次破產報告及與美國債務人簽訂之和解協議（第10次破產報告之附件一）。

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允許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以優先債權承認之，金額為34,548,000,000美元（依據雷曼控股公司居次債券之約定）。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將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列為第4A類債權（優先關係企業債權）。

紐約南區破產法院Peck法官於2011年12月9日確認雷曼債務人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
[理律註：此處似為誤植。依據前述主要項目摘要資訊及MOFO先前提供之資訊，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確認日期應為2011年12月6日]。此一確認已使對雷曼財務公司之第4A類公司間債權之承認變為不可撤回。

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已於2012年3月6日生效。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於該日脫離美國破產法第11章之限制。

因此，雷曼財務公司於2012年4月17日就其公司間債權自雷曼控股公司收到4.62%之首次分配款項。

4. 銀行/擔保權利

4.1 銀行所主張之債權

請參照前幾次報告之說明。

5. 合法性

5.1 調查

破產管理人現正調查雷曼財務公司破產之原因。此一調查涵蓋各董事及會計師是否已履行其義務。在雷曼財務公司破產前所為之部分交易，亦包含在此調查範圍內。破產管理人預計在2012年下半年就此等事項之調查結果作成破產報告。

6. 債權人

6.1 債券評價

破產管理人分別於2012年1月31日及2012年3月12日在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上公布第一批及第二批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第三批評價於2012年5月1日公布。建議

債券持有人應查閱最近一批公布之債券評價。債券評價係適用第10次破產報告第6節公布之（最終）評價原則所得。破產管理人預計於2012年7月公布全部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

如第10次破產報告第6.8節所載，債券持有人（依據該次報告所載之條件且就其持有之債券）有權透過明顯錯誤之通知要求破產管理人重新考量某一已公布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迄今，破產管理人尚未收到明顯錯誤之通知。

如第11次期中破產報告所載，加速到期截止日訂於2012年2月28日。於該日之後，即不再接受合格加速到期通知。破產管理人已完成所收到之加速到期通知之評估，關於其所收到之加速到期通知效力之實際狀態，得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中取得。而加速到期通知效力之最終清單將於本月底公布。

6.2. 未來展望/和解計畫

請參照第10次破產報告第6.7.及6.8.節之說明。本節所述關於完成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及其後對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與破產程序中債權最終承認之預計時程，仍須視評價相關之複雜性評估及任何與明顯錯誤之通知相關之進一步工作而定。

亦即，破產管理人仍維持第10次破產報告中關於時程規劃之期望。此外，破產管理人預計將依荷蘭法管轄之和解計畫（faillissementsakkoord，下稱「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中之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一旦完成後），提交債權人表決。

由此等債券所生不同債權之廣泛程度，及評估該等債權之複雜程度，於荷蘭破產法中均無前例。破產管理人之目標係於實際可行且法律允許範圍內，儘快對債權人進行分配。破產管理人認為達成該目標最有效率之方法，即係透過和解計畫為之。

破產管理人擬透過國際集中證券保管機構（International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ICSDs）將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提交予債券持有人表決。債券持有人將有機會透過在國際集中證券保管機構擁有帳戶之持有人的個別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依所持有之相關債券之發行條款適用之）進行表決。債權非基於此等債券所生之持有人（公司間債權人），將透過另一獨立方式進行表決。

最終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完成並公布之後（預計為2012年7月），將公告明顯錯誤截止日（如第10次破產報告第6.8.1.節之說明。該截止日將不會少於於最終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公布日後28個日曆日。於最終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公布後當日或其後，將公布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之初稿。

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之最終版，將視下列情形再提交予債權人表決：於最終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公布至明顯錯誤截止日之期間可能提出之明顯錯誤之通知上需要之工作，以及因此一程序而對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之初稿可能須進行之修正。

如前所述，破產管理人希望債券持有人之表決（僅）透過國際集中證券保管機構為之。表決期限將為4至6週。關於表決程序、表決期間，及暫時停止債券交易（對債券之經濟上權利）之可能需求等其他要求之進一步細節，將於後續階段公布。並將同時公布債權申報日及債權承認會議之期日。

請注意，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經債權人通過後，該和解計畫仍須經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尤其）假設雷曼財務公司和解計畫業經所需之過半數債權人通過，且由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及時確認，且對該確認裁定並無上訴提出，則破產管理人預計於2013年1月對債權人進行第一次之分配。然而，如對該確認裁定提出上訴，部分或全部之分配可能會延後進行。破產管理人希望透過國際集中證券保管機構之支付系統對債券持有人進行分配。

6.3. 評價支持協議

破產管理人與債券持有人已簽署數個評價支持協議（Valuation Support Agreement，下稱「**評價支持協議**」）。透過該等評價支持協議以獲得對評價原則之支持。關於評價原則之內容，請參閱第10次破產報告第6節之說明。目前，已有24個（大型）債券持有人簽署評價支持協議，其名目債權金額累計總數至少為美金60億元。

6.4. 臺灣臺北法院程序

請參閱前幾次報告。在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之案件中，臺灣高等法院已於2011年9月2日裁定，臺灣法院對該案至少就中國信託主張之侵權行為部分有管轄權。破產管理人對此裁定已向臺灣最高法院提出抗告。臺灣最高法院於2012年1月11日駁回原裁定，原案發回高等法院。中國信託嗣後決定撤回抗告，台北地方法院於2011年1月6日認定臺灣法院對該案無管轄權之原裁定即告確定。

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對雷曼財務公司提出提出之類似程序中，台北地方法院已於2012年1月18日裁定臺灣法院對該案無管轄權。第一銀行對此決定已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於2012年4月2日首次開庭審理，下一次庭期尚未排定。

6.5. 延伸留置權 (Extended Liens)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請參閱第10次破產報告。(歐洲)雷曼兄弟國際公司(破產管理中)(下稱「雷曼國際公司」)之共同破產管理人已向倫敦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請求就一般所知之「延伸留置權」作成指示。(倫敦)高等法院於2011年12月8日舉行聽證程序，就預計於2012年10月舉行之高等法院實質審理程序前的文件交換訂定時程。審理前之審核聽證程序訂於2012年6月舉行。破產管理人之當地法律顧問會注意該等程序，並保護雷曼財務公司之立場。如有需要，破產管理人將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雷曼兄弟證券亞洲公司之清算人已向香港法院提出一個類似請求指示的申請。香港法院於2012年1月舉行聽證程序，並於該程序中作成裁定，在雷曼國際公司之聲請獲得判決前，法院就延伸留置權之效力及/或執行力之決定將延後。破產管理人之當地法律顧問已出席旁聽該聽證程序，且會持續注意，並確保雷曼財務公司之立場。如有需要，破產管理人將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7. 其他事項

7.1. 時點

請參照第6.2節。

7.2. 資訊提供

本公開破產報告及每一份先前及後續之報告可於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取得。網站上亦備有荷蘭文版原本。如荷蘭文版本及英譯本有所歧異，應以荷蘭文版本為準。

持有雷曼財務公司發行債券之債權人，因該等債券均有ISIN編碼且已列於雷曼財務公司截至2008年8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所載ISIN編碼清單(請參照第一次破產報告之附錄一)，應閱讀破產管理人提供之2008年12月22日通知(得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上取得)。認為對雷曼財務公司有債權之債權人(除因債券所生之債權以外)，應以書面主張其債權，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

Houthoff Buruma
收件人：Frédéric Verhoeven先生
PO Box 75505
NL-1070 AM Amsterdam, 荷蘭

尚未列於寄件清單中之債權人，得寄發電子郵件至 info.lbtreasurybv@houthoff.com 以請求列入。已列於寄件清單中之債權人，將於

報告已可從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上取得時收到通知。

2012年5月2日於阿姆斯特丹

Rutger J. Schimmelpenninck
破產管理人

Frédéric Verhoeven
破產管理人